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5.04.30 法制字第 1150251429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臺南市政府修正「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一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臺南市政府修正「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依經濟部 114 年 4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11500597860 號函辦理。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辦法第 6 條：如未依本條第 2 項依限提出申請，其法律效果為何？建請參照桃園市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第 7 條、新竹縣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第 7 條等規定予以定明。

（二）本辦法第 7 條：

1. 本次修正將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納時間從「申請許可後」修正為「經管理機關許可前」，其理由為何？本條說明欄未予說明。又如管理機關審查認不應許可，此時使用費及保證金是否應無息退還？其退還程序為何？是否應予定明？建請釐清。
2. 使用費之收取方式為何？係一次繳清或逐月繳納？建請參照桃園市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新竹縣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予以定明。

（三）本辦法第 11 條：

1. 有關本條第 1 項「不予許可暫掛纜線並追繳使用費」部分：如依本條第 1 項不予許可暫掛纜線，依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因已先行繳納使用費，則本條第 1 項規定之「並追繳使用費」所指為何？如係指申請範圍與實際使用範圍不相同之情形，則本條第 1 項前段與後段是否係指同一類型之情形而可於同項規範？均建請釐清後定明。
2. 有關本條第 1 項之撤銷、廢止部分：
 - （1）按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

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 (2) 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第 2 項）……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第 3 項）。」同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3) 又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裁罰性之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本部 100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00020263 號書函及 100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29712 號函意旨參照）。
- (4) 本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不予許可暫掛纜線，並追繳使用費；已許可者管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且不予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該「撤銷或廢止許可」究屬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行政管制措施？抑或裁罰性不利處分？首應釐清。如為前者且未涉及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其以自治規則定之，則尚無不可；如為前者但涉及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如為後者，依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僅自治條例始得規定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並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能發布；且「撤銷或廢止」亦非自治條例得規定之行政罰種類，其以自治規則定之，似與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有所未合，宜請主管機關依前開地方制度法、行政罰法等規定及函釋意旨，釐清後定明。

正 本：經濟部水署署

副 本：本部法制司